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

2011 年報

目錄

2	企業資料	28	企業社會責任
3	財務摘要	28	人力資源
4	二零一一年主席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6	董事及公司秘書	51	企業管治報告
11	高層管理人員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業務回顧	65	財務狀況表
20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66	綜合收益表
22	庫務政策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投資物業估值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發展工程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	162	五年摘要
27	權益攤薄及項目終止	163	釋義
27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28	前景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執行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啟民先生(主席)

郭孔演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069

新加坡證交所 S07

美國預託證券 SHALY

網址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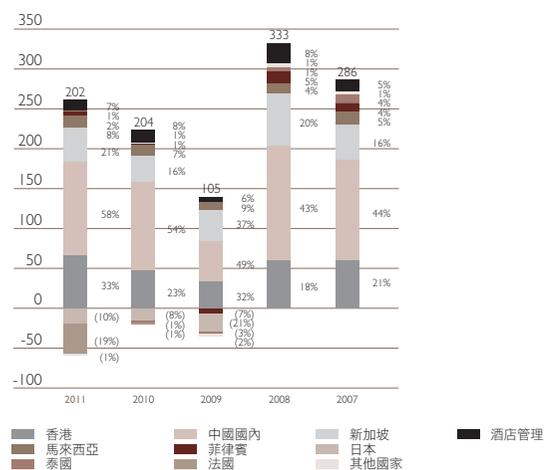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綜合						
銷售額	1,912	1,575	21%	1,230	1,353	1,21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537	454	18%	295	489	4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3	287	-12%	255	166	341
股息	81	77	4%	45	89	100
權益總額	6,028	4,990	21%	4,545	4,251	4,1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606	4,638	21%	4,230	3,953	3,882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34.7%	43.0%	-19%	40.6%	34.5%	20.5%
每股盈利(美仙)	8.18	9.98	-18%	8.89	5.76	12.76
每股股息(港仙)	20.00	20.00	-	12.00	24.00	27.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79	1.61	11%	1.47	1.37	1.35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美元)	1.93	1.73	12%	1.57	1.47	1.45

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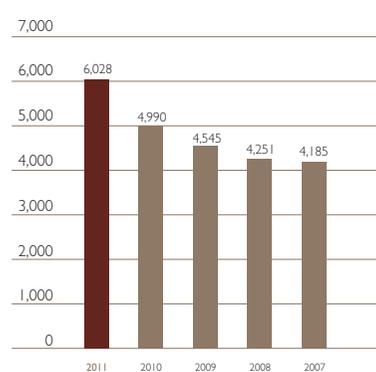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有關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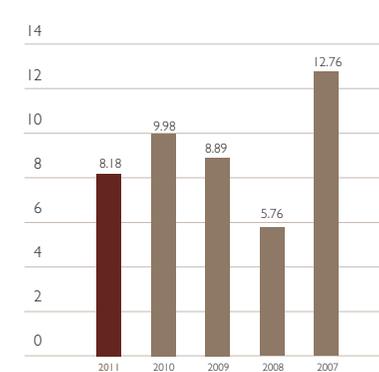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

美仙



二零一一年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年報。

過去一年，市場上仍然充斥著各種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政治變數。美國經濟數據指出，失業率高企以及消費者需求疲弱，顯示嚴重衰退之威脅日增；而在大西洋的另一邊，歐元區主權債務違約之潛在威脅以及歐元區本身之未來境況，增加全球銀行體系及世界經濟秩序所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此環境下，亞洲亦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所在地之地區經濟表現相對較為理想。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至1,912,1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收入增加21.4%。經營溢利為239,5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220,700,000美元)增長8.50%。最近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及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遭受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福島縣災難事故後表現疲弱影響，這些均對溢利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特殊項目淨額117,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42,700,000美元)帶來重大貢獻，因而令股東應佔溢利達致253,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87,100,000美元)。

繼供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後使股本擴大，現每股盈利為8.18美仙(二零一零年：每股9.98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10港元。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0.10港元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股份0.20港元。

年內，本集團設於上海浦東之嘉里大酒店以及內蒙古滿洲里之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開業(兩間酒店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自重大翻新工程竣工後已重開，而最近經翻新之香格里拉北京嘉里中心大酒店已重新命名為北京嘉里大酒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2間營運中之酒店，其中35間位於中國。

截至本年度首兩個月，本集團營運中之酒店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每房收入按年增長12%。

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其發展計劃，中國國內仍為此策略方針之重點發展地區。現時正由本集團興建中之46間新酒店項目，其中26間均位於國內。

然而，鑒於亞洲之出境外遊人士強勢增長，我們將積極發掘機會，投資於可為我們品牌提供龐大增長潛力之亞洲以外地區。近期的部份投資項目包括位於伊斯坦布爾(土耳其)、阿克拉(迦納)、科倫坡及漢班托塔(斯里蘭卡)、峇里(印尼)及布里斯本(澳洲)之酒店項目。

為應付有關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供股發行，並獲現有股東全數認購。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功發行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的融資機會以支援我們的發展計劃。

本集團在環境保護、保育及社會投資範疇一直表現卓越，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之一。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支持與指導。

主席
郭孔演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郭孔演

現年56歲，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以及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交所上市）、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郭先生為KGL及嘉里控股（均為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擁有KGL少於5%的股本權益。彼持有Nottingham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本財政年度，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成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彼為郭孔銓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堂弟及張錦綸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表兄。



雷孟成

現年68歲，副主席

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雷先生為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彼亦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雷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現年60歲，首席財務主管

RA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香格里拉國際，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主管。RAO先生亦為香格里拉國際之副主席及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董事。RAO先生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彼先前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事務所工作達十七年，其中十二年擔任合夥人。RAO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mbai，亦是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Gregory Allan DOGAN

現年47歲，首席營運主管

DOG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現為首席營運主管，並擔任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DOGAN先生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GAN先生曾於西班牙、迪拜及中國多間豪華酒店擔任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現年66歲，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激成集團屬下公司之執行主席，包括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一直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董事，並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為何建福先生（其替任董事）之胞兄。

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孔鈞

現年59歲，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彼先前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曾為嘉里建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董事。彼為Shang Properties, Inc（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主席。郭先生亦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副主席，並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郭孔演先生（主席）之堂兄及張錦綸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表兄。



Roberto V ONGPIN

現年75歲，非執行董事

ONGPI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及PhilWeb Corporation、Alphaland Corporation、Atok-Big Wedge Co, Inc、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及Philippine Bank of Communications之主席，Petron Corporation、San Miguel Corporation及Ginebra San Miguel, Inc（全部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為Forum Energy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centic GmbH (Germany)及Developing Countries Investment Corp.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前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前分別擔任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Araneta Properties, Inc（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止前擔任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之主席。於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為亞洲一家最大之會計及顧問公司SGV集團之主席兼主管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菲律賓執業會計師。



何建福

現年64歲，替任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執行主席，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替任董事。彼為何建源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HAMILT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JF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HAMILT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止前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HAMILTON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Timothy David DATTELS

現年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TPG Capital, LP之合夥人，此公司以三藩市為基地，專注於亞洲投資業務。DATTEL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前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止前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高盛多個管理職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DATTELS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啟民

現年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



趙永年
現年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Prima Don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rima Hotels Corporation及多家專注發展、擁有及管理位於加州及俄勒崗州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資產及權益之全資擁有公司之擁有人、總裁及主席。彼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七五年定居美國前，趙先生曾在倫敦、西雅圖、新加坡、檳城、斐濟、拉斯維加斯、三藩市之多間酒店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其中若干酒店乃本集團旗下之酒店。趙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康奈爾大學頒授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洛桑酒店學院畢業生。



李國章
現年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彼現時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副主席、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BioDiem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李教授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劍橋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曾於醫學專業學術界擔任多個資深職位。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創系講座教授兼主任，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醫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教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局長以及行政會議成員，其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李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公司秘書



張錦綸
現年51歲，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及已考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授予出庭辯護人兼律師資格。張女士為郭孔演先生（主席）及郭孔鑰先生（非執行董事）之表妹。

高層管理人員



Michael COTTAN

現年57歲，執行副總裁

COTTA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之工作涵蓋東南亞及大洋洲等地區。彼於酒店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在本集團任職期間，COTTAN先生曾管理上海、香港、吉隆坡、悉尼、曼谷和新加坡等主要城市之香格里拉酒店。溫哥華、東京、悉尼、凱恩斯和斐濟香格里拉酒店之成功亦有賴COTTAN先生提供的策略意見。



Mark DeCOCINIS

現年59歲，執行副總裁

DeCOCINI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現時之工作涵蓋香港、日本、台灣、中東、南亞、歐洲、加拿大、蒙古及非洲等地區。DeCOCINIS先生於豪華酒店界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酒店品牌亞洲區之區域副總裁。DeCOCINIS先生獲中國政府頒授多項表彰獎項，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在北京榮獲友誼獎、二零零三年榮獲白玉蘭榮譽獎及二零零一年榮獲白玉蘭紀念獎。彼亦曾擔任北京國家旅遊局之副主席（為該董事會之唯一一名外籍人士）及上海國際商會之副主席。



Cetin SEKERCIOGLU

現年51歲，執行副總裁

SEKERCIOGLU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現時領導上海企業中心，並負責華南及華東地區之業務。彼曾於香港、新加坡、上海及泰國出任高級行政職位，並為本集團多間酒店之總經理。彼擁有酒店管理經驗，曾於土耳其、美國、法國、英國、瑞士及意大利之酒店任職。

高層管理人員



PAW Chuen Kee

現年54歲，執行副總裁

PAW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負責華北及中國中西部之業務。彼曾於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出任地區副總裁及總經理、於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多家酒店出任市場及營業副總裁及北京國貿飯店出任酒店經理。PAW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酒店業經驗，並曾於中國、美國及其家鄉新加坡擔任多個管理級職位。



Anand RAO

現年53歲，首席資訊科技主管

RAO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首席資訊科技主管，期間曾出任郭氏集團之資訊科技投資公司 Kerry Technology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RAO先生為孟買一間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畢業於印度孟買科技大學及持有阿默達巴德管理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朱福明

現年48歲，集團市場及營業總監

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中國大飯店及北京國貿飯店的營業副總監，並於本集團其他主要酒店中擔任市場及營業總監。彼先前擔任本集團中國區域酒店副總裁，以及本集團中國區域酒店之市場及營業副總裁。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



Lawrence McFADDEN

現年47歲，集團餐飲部總監

McFADDE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於出任此職位前，彼曾任拉斯維加斯MGM Grand Hotel & Casino餐飲部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展其餐飲業生涯，出任廚師職位，其後晉升為行政總廚，並在一家豪華酒店集團擔任該職位超過十五年。McFADDEN先生持有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授之烹飪藝術博士學位，並獲得多個烹飪專業獎項。於二零零四年，彼被美國National Restaurant Association頒授「Who's Who of American Culinary Leadership」之稱號。



謝佩明

現年56歲，集團房務部總監

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彼先前為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房務部之副行政經理，並於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擔任酒店經理級職位。謝女士曾於其出生地新加坡之Westin Stamford & Westin Plaza擔任不同之營運職級。



李福明

現年54歲，集團工程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彼曾於新加坡出任工程部區域總監。彼先前於新加坡體育協會擔任公共體育設施之維修工作四年及工程承造五年。彼接受過正規的機械工程培訓，及持有物業與維修管理之碩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Shelley PERKINS

現年47歲，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PERKINS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先前曾於一間國際酒店品牌擔任國際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亞太區、中東、北美及歐洲之人力資源策略。PERKINS女士曾於全球多家豪華酒店任職，擁有超過十八年人才發展及管理經驗。彼之工作範疇涉及人才發展、薪酬及福利策略、員工委聘、組織能力及人力資源系統管理。PERKINS女士為人力資源管理公會會員，並為公司文化及員工委聘之主題演講者及培訓員。



朱乃勛

現年54歲，高級建築設計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於擔任現時職位之前，彼曾擔任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建築師。朱先生於策劃及設計全球大型發展項目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亞太經濟合作建築師名冊之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及建築學學士(優異)學位及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授英國「英聯邦學者」之銜頭，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授香港「傑出青年建築師」之銜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ii)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營運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繼續主要聚焦於亞洲豪華酒店市場。惟中國國內仍為本集團投資活動之核心所在地外，本集團亦正積極發掘其他地點以實行其策略增長目標，包括澳洲、南亞、歐元區的口岸城市及西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按計劃籌建酒店，於中國國內共開設了兩間集團擁有之香格里拉酒店（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及收購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自二零零四年起由本集團管理之營運中酒店）之控制性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已重開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該酒店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暫時關閉進行重大翻新工程。

企業旅遊市場復甦及休閒旅遊趨勢持續發展，均有助延續二零一一年收入增長之勢頭。主要由於客房價增加，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6%。除位於泰國之酒店（遭受政治環境及嚴重水災影響）、東京之酒店（在福島縣發生災難事故後於三月中至四月中暫時關閉）及新開業之酒店（於經營初期之發展一般較為緩慢，且具有較高之折舊費用）外，本集團大部份酒店之表現於年內均表現良好。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大致上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長。

(a) 收入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56間（二零一零年：53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6,457間（二零一零年：25,419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50%，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43%。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1%至1,182,800,000美元及27%至1,018,1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酒店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0	327	258	74	282	225
中國國內	62	155	94	63	137	85
新加坡	73	250	193	63	205	162
馬來西亞	70	138	97	64	134	83
菲律賓	71	184	131	72	164	115
日本	56	493	273	63	461	287
泰國	46	155	68	38	142	59
法國	55	1,296	623	25	1,578	348
其他國家	68	181	121	69	144	97
加權平均	65	182	117	64	158	101

附註：

- 1) 有關法國於二零一零年之數據，指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以來短期內之業績。
- 2) 計算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對地區業務之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兩間香格里拉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錄得13%之升幅，而每房收入錄得介乎10%至16%之升幅。由於市內對4星級酒店之需求強勁，故香港盛貿飯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0%及33%。

中國國內

擁有574間客房之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本公司擁有23.2%權益之酒店)及擁有235間客房之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開業，使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擁有之酒店總數增加至30間。

整體而言，大部份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持續向好，主要因加權平均客房價上升，使每房收入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率。位於包頭、成都、呼和浩特、寧波、福田、西安之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瀋陽盛貿飯店之每房收入錄得介乎31%與55%之間之顯著增長。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因上海世界博覽會完結後，令全城之酒店入住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大堂、大堂酒廊及中菜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北京中國大飯店多功能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大堂、大堂酒廊、商用樓面及多功能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客房、宴會廳及多功能廳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大堂、大堂酒廊、中菜廳及總統套房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重大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而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重大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擁有486間客房之香格里拉北京嘉里中心大酒店(本公司擁有23.75%權益之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重新命名為北京嘉里大酒店。該酒店乃本集團第二間嘉里大酒店。該酒店之重大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

新加坡

擁有454間客房之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度假酒店)自重大翻新工程竣工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逐步重開。該經翻新度假酒店於市場上獲廣泛接納，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48個百分點、71%及62%之增長。商務旅客之需求持續上升，兩間城市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亦錄得19%至25%之增長，每房收入錄得19%至21%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菲律賓

本集團四間酒店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持續改善，尤其是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度假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業）。該度假酒店之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22百分點、10%及63%之增長。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3%及14%。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之客房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六間酒店之每房收入全部均錄得持續性增長，介乎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之7%增長率至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丹絨亞路酒店」）之36%增長率。受惠於企業業務之改善，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檳城盛貿飯店之入住率增加13個百分點。丹絨亞路酒店於近期翻新工程完成後錄得良好業績，再加上休閒旅遊需求上升，其入住率亦增加13個百分點。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之客房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泰國

兩間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增加14%，主要由於企業需求（尤其對會議及宴會之需求）增加，使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增加75%所致。在困難的市場環境下，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2%輕微增幅。

日本

東京香格里拉遭受福島縣發生之災難事故影響，使酒店需要暫時停業，故其入住率及每房收入分別下跌7個百分點及5%。縱然入境旅客人數尚未回升，但近期之本地需求已開始重拾升軌。

法國

由於新開業酒店之業務發展一般較為緩慢，故擁有81間客房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之本公司全資擁有酒店）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其20間客房之擴建項目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竣工。

其他國家

本集團於斐濟、印尼及緬甸之酒店業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錄得升幅介乎13%至32%之間，主要因客房價上升所致。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度假酒店）之每房收入上升50%，主要由於入住率上升19個百分點所致。馬爾代夫盛貿飯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購入）之業績穩定。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1%之增幅。

酒店管理

除波特曼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55間酒店連同東京香格里拉全部均由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5,631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等酒店分別位於悉尼、溫哥華、新德里、阿曼、馬尼拉、阿布扎比(兩間酒店)、迪拜(兩間酒店)、布城及吉隆坡(馬來西亞)、台北及台南(台灣);及北京、常州及蘇州(中國國內)。該16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3個百分點、6%及11%。

SLIM之綜合收入(經撇銷自同系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後)錄得29%之增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1間發展中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

除北京嘉里中心之商用樓面(正在進行翻新)及組成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部分之投資物業外,全部位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有所改善。其中,位於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北京嘉里中心及北京之國貿世紀公寓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20%、22%及27%。位於青島之香格里拉中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辦公室大樓,包括商用樓面)之辦公室及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增加88%及484%。

位於上海浦東之嘉里城(本公司擁有23.2%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及商用樓面、服務式公寓及浦東嘉里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入運作,辦公室樓面之平均租用率為41%,而商用樓面之平均租用率為64%。上海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進行重大翻新工程。

除位於馬來西亞之UBN Tower外,位於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重大增幅。其中,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之Central Tower(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辦公室大樓)之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30%及66%之增長。位於新加坡之商用樓面及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14%及16%。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於二零一一年,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減少6%至136,000,000美元。

整體而言,自開業以來已營運超過3年之酒店於本年度錄得純利。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輕微減少至127,000,000美元,主要因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於首年投入運作錄得淨虧損(乃因初始折舊費用高昂所致)及福島縣災難發生後使東京香格里拉之業績未如理想。位於香港、中國國內及新加坡之酒店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嘉里大酒店(均於本年度進行重大翻新工程)錄得淨虧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新開業之酒店之營運初期虧損,對來自中國國內酒店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新加坡分部之整體業績因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重開而錄得大幅改善。於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淨虧損減少。菲律賓之分部業績因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改善而錄得明顯增長。

儘管SLIM之收入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令人滿意之增幅,但年內純利則下跌3,200,000美元,主要由於其準備於短期內擴充酒店組合,使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國內分部仍然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受惠於新開業之北京國貿大廈（本公司擁有40.33%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業）所貢獻之全年經營業績，令中國國內分部之純利增加3,800,000美元。

(c) 綜合溢利

酒店營運之綜合毛利率由56.9%輕微下跌至56.1%，主要由於新開業酒店首年投入運作而錄得營運初期虧損所致。儘管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減少9,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之綜合經營溢利由220,700,000美元增加至239,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總額48,4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5,000,000美元、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9,200,000美元及收購附屬公司後之商譽淨額扣除8,400,000美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增加以應付新增發展項目之資金需求。借貸增加連同當前市況下新增銀行貸款融資之息差整體擴大，使綜合融資費用增加16,100,000美元。

聯營公司方面，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除稅後淨額105,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5,400,000美元）及計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5,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之結餘亦包括由一間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而計入之遞延稅項4,100,000美元。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普通股供股發行，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該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700,000港元（約605,800,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29,200,000港元（約3,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該實際年利率為4.34%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資本開支。有關供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18及21披露。

本集團亦已就項目融資及到期銀行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合共簽訂七份貸款總額相當於796,8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協議。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簽訂五份合共為3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460,000,000元（約73,0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人民幣80,000,000元（約12,7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銀行貸款再融資。就其於中國國內之項目融資需求，本集團簽訂一份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9,7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人民幣15,000,000元（約2,400,000美元）之六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於蒙古人民共和國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亦與華盛頓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訂一份50,000,000美元之十年期項目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貸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1.6	91.6	863.6	—	1,206.8
— 可換股債券	—	—	463.5	—	463.5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9	78.4	58.2	—	158.5
— 無抵押	262.8	340.7	482.5	12.8	1,098.8
總額	536.3	510.7	1,867.8	12.8	2,927.6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6	4.9	683.2	35.3	87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簽訂一份人民幣70,000,000元（約11,1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最近亦已獲數間銀行確實提供五筆金額合共為3,650,000,000港元（約471,00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之三年期新貸款融資。本集團亦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商討，以就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貸款再融資及為符合預期項目之資金需求取得額外長期貸款融資。本集團預期就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銀行借款履行償還責任並無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之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956.2	105.4
美元	925.6	153.6
人民幣	576.2	428.0
歐元	193.8	6.1
日圓	77.3	1.8
菲律賓披索	65.2	53.6
新加坡元	57.0	36.8
澳元	54.5	2.0
馬元	15.4	7.0
泰銖	6.4	8.7
蒙古圖格里克	—	17.9
斐濟元	—	13.4
英鎊	—	3.4
馬爾代夫幣	—	0.5
其他貨幣	—	0.6
	2,927.6	83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底簽訂之300,000,000港元（約38,700,000美元）五年期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一筆過悉數提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3.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達人民幣101,500,000元（約16,1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正安排新委託貸款以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之本金額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約446,5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計值借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於本年度結束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提取對沖貸款後簽訂一份300,000,000港元（約38,700,000美元）之五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為1.087%），以對沖相同金額及相同年期之企業貸款融資。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澳洲及印尼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鑑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4.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可靠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增加淨額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撥備後）為137,0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 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	負責蒙古人民共和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及Knight Frank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Galtier Expertises Immobilières et Financières	:	負責法國物業

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9,2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美元）。

6. 發展工程

以下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 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之酒店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1	-	二零一二年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9	-	二零一二年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503	22間別墅	二零一三年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4	-	二零一三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0	-	二零一四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8	-	二零一四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8	-	二零一三年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擴建部份	100%	20	-	二零一三年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73	-	二零一三年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2	-	二零一三年
中國國內之綜合發展項目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	二零一三年
天津嘉里中心（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68	36	二零一三年
南京市項目（包括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516	40	二零一三年
唐山市項目（包括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436	-	二零一三年
南昌市項目（包括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68	-	二零一四年
菲律賓之綜合發展項目				
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 （包括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7	-	二零一四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年，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國內舟山、合肥、廈門、大連臥龍灣及福州佔有策略位置優勢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之發展計劃仍在檢討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展開其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新酒店發展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地塊。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就中國國內營口市鮫魚圈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成立項目公司。有關該等項目公司之股東協議由本集團、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成功摘牌競買該等地塊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嘉里建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該等項目公司之2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OCBC Singapore就新加坡盛貿飯店（擁有約500間客房，將於二零一三年開業）訂立一份酒店租賃協議。經營租賃協議初步年期為10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租賃中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或任何應付最低擔保租金。

7. 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

(i) 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擁有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於澳洲之相關物業之合資公司之55%權益，總代價為8,353,000澳元（相等於8,465,000美元），當中包括轉換本集團先前授予酒店作為合資公司部分權益之6,000,000澳元之貸款。該酒店自二零零四年起由本集團管理。本集團亦已向合資公司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2,750,000澳元（相等於2,787,000美元），以作為該酒店部分銀行貸款之再融資安排。

(ii) 中國國內山東省濟南市

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成功競買中國國內濟南市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股東協議。本集團就該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分佔最高投資總額之45%，為人民幣554,100,000元（約87,900,000美元）。該地塊指定作商業及酒店用途。

(iii) 中國國內江蘇省揚州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獲得地區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及完成若干地區登記變更後，本集團完成向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國內揚州市之項目公司之100%權益。人民幣11,329,000元（相等於1,718,000美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現金代價之餘額人民幣215,257,000元（相等於33,85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支付。該項目公司擁有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一間酒店（已完成結構工程）及三幢住宅大樓已竣工（部分單位已出售）。

(iv) 中國國內遼寧省瀋陽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獲得地區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及完成若干地區登記變更後，本集團亦已分別完成向嘉里控股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國內瀋陽市之項目公司之10%及15%權益。初步已支付總按金人民幣204,488,000元（相等於31,308,000美元），而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750,262,000元（相等於117,24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支付。該項目公司擁有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高端綜合項目，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住宅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

(v)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擁有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50%權益，現金代價為92,000,000美元。該酒店現時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初開業。本集團早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該間擁有188間客房之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就有關收購獲得一切所需政府批准，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隨支付現金代價後完成。

(vi) 中國國內河南省鄭州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成立財團，並於公開掛牌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河南省鄭州市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住宅、酒店及商業用途。於成功競買該項目地塊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已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該地塊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合資公司」）。根據總合資協議，鄭州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5%及55%之權益。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總額之45%，將為人民幣1,180,600,000元（約187,400,000美元）。

(vii) 印尼峇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擁有印尼峇里Nusa Dua高爾夫球場及俱樂部以及空置地塊之項目公司（「峇里項目公司」）之49%權益，現金代價為34,300,000美元。本集團亦就此項交易向賣方補償1,300,000美元之預扣稅。本集團與峇里項目公司之合資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由峇里項目公司擁有之空置地塊將用作發展一間5星級度假酒店及多間別墅，並將由本集團管理。現有高爾夫球場將會適當地重新設計加入該等元素，以使該發展項目完成後將擁有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一間度假酒店及別墅。

(viii) 中國國內福建省莆田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成立財團，並於公開掛牌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福建省莆田市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住宅、酒店及商業用途。於成功競買該項目地塊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該地塊成立一家或多家外商獨資企業（「莆田合資公司」）。根據總合資協議，莆田合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總額之40%，將為人民幣1,422,000,000元（約225,7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x) 中國國內杭州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嘉里建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8,620,000元（約153,700,000美元）收購一間擁有一幅中國國內杭州市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項目公司之25%權益，以發展高端綜合項目，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有關收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當地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以及完成地區法例規定之登記變更。本集團亦將與該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發展杭州項目，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總額之25%，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238,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該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履行完成權益轉讓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x) 土地使用權及永久業權土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下列位於中國國內及迦納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斯里蘭卡之永久業權土地：

- 中國國內哈爾濱（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珠海（酒店及培訓中心發展）
- 中國國內大連（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擴建部份）

- 斯里蘭卡科倫坡（與二零一零年所收購作高端綜合發展項目之地塊相連）
-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渡假酒店發展）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酒店發展）

該等地塊之現金總代價約為139,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展開卡漢班托塔新渡假酒店之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中，本集團亦已完成收購一幅位於香港紅磡之租賃土地，現金代價為2,328,000,000港元（約300,400,000美元）。本集團擬於該地塊上建造及經營一座綜合性建築群，其中包括一間酒店以及零售設施。

(xi) 於一間酒品貿易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共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20%權益），其已繳股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約32,300,000美元）。合資公司之業務包括優質酒品之採購、貿易、批銷及零售，以及與酒品相關之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合資方同意按彼等於合資公司之個別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250,000,000港元（約32,300,000美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向合資公司出資總金額100,000,000港元（約12,900,000美元）。有見亞洲市場對美酒需求上升之新趨勢，預期透過合資公司採購酒品將有助本集團酒店之餐飲業務。

(xii) 建議收購一間位於澳洲布里斯本之酒店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澳洲布里斯本營運中酒店之100%權益。按金4,800,000澳元（約4,800,000美元）已支付，而預期有關收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完成。該酒店將重新命名為盛貿飯店。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3,683,000,000美元。

8. 權益攤薄及項目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於物業發展商未能於協定之時間內交付酒店物業，本集團終止就奧地利維也納一名第三方擁有在發展中之酒店而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轉讓原來75%權益之項目公司之其中24%權益，並將先前墊付予該項目公司之24%股東貸款出讓予該項目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現金代價為約15,000,000美元。該項目公司成立目的為興建、發展、擁有及經營位於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一幅地塊上之酒店。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完成。於收取現金代價後，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之股權已由75%攤薄至51%。

鑑於本集團、嘉里建設及豐益已就先前提述之營口市鮫魚圈項目訂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營口市老邊區之當地國土資源局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確認訂約方贏得有關老邊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投標成交確認書已予以註銷。已付按金將退還所有訂約方。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成功競投有關地塊。

9.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LIM基於澳門兩間在發展中酒店落成日期嚴重押後，已終止其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SLIM亦基於發展商放棄有關莫斯科發展中酒店項目而終止其管理協議。

現時，本集團持有11間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班加羅爾（2間酒店）、欽奈及孟買（印度）、常州、重慶及海口（中國國內）、多哈（2間酒店）（卡塔爾）、依斯干達（馬來西亞）及多倫多（加拿大）。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前景

自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之進程仍然緩慢，並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美國經濟依然疲弱，歐元區經濟體系則繼續面臨主權債務違約之風險以及有關風險對銀行體系及經濟所構成之影響。市場普遍認為，部分歐元區之經濟體系將持續面對經濟困境。然而，與歐元區國家相比，東南亞的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相對較為順利，儘管預期大部份東南亞國家於二零一二年之增長步伐將會輕微放緩。本集團之業務位於東南亞以及主要位於中國國內，使其位於該等地區之已發展酒店之經營業績錄得按年增長。中國國內之收入上升以及國內旅遊及亞洲地區旅遊增加，預期將使本集團酒店之經營業績穩步上揚。

本集團將專注推動酒店之每房收入增長及管理成本，以減輕經營邊際利潤之通脹壓力。就新開業之酒店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於最短之時間內根據當地市場狀況改善其業務至可持續發展之水平，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之業務前景仍然維持審慎樂觀。

11.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在環境保護、保育及社會投資範疇的表現卓越，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之一。本集團的其他環球基準評價亦包括成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成員以及參與碳排放量披露計劃。本集團將透過向所有員工及業務夥伴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培訓計劃而持續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及提升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

本公司將其可持續發展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ri-la.com)。

12.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8,9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度假酒店共有約43,000名僱員。本集團貫徹執行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並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行使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年內，並無於收益表中扣除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65,12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50,973,000美元)。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人力資本。於二零一一年，172名高潛質之員工被挑選參與本集團之核心人才發展計劃，進行為期12至18個月之在職及教室學習。9名中國國內僱員獲得美國酒店及旅館協會(American Hotel and Lodging Association)之Hospitality for Housekeeping Executive Program (CHHE)認證。101名僱員參加香格里拉探索計劃(Shangri-La Explorer Program)，該計劃為參加者提供為期6個月之海外工作機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推行數個企業計劃，當中包括為總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心理評估，以建立一隊高效能的團隊。本集團推行了繼任方案，以確保本集團時刻由領導團隊所帶領，並強調本集團對其高潛質之員工在職發展之承諾。

位於中國國內珠海之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繼續加快及加強僱員培訓，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自該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運作以來，共透過四個核心證書計劃、文憑計劃及多個管理發展計劃培訓了超過6,700名僱員。課程經定期檢討並加入新科目。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盛貿」、「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一節。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723,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本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物業

本集團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供股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12股已發行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建議供股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9.5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合共11名契諾方已承諾接納合共127,840,553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根據由(i)本公司及(ii)萬通貿易有限公司、Baylite Company Limited及Trendfield Inc(作為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由契諾方接納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所有契諾方及包銷商均為由郭鶴年先生擁有或控制之集團成員公司及／或與其相關之權益。

供股發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共發行240,751,561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附有轉換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籌集約495,6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後，換股價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調整至每股股份28.72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年結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五年摘要」一節。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編製日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雷孟成先生、何建源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5,914,963	50.01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6,332,421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18,061,217	45.29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6,297,599	16.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7,620,204	4.40
Paruni Limited (「Paruni」)(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041,480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502,019	0.69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9,684,562	9.25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郭孔演	普通股	474,791	86,356 (附註1)	2,767,196 (附註2)	3,328,343	0.106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902,777	0.0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33,278	—	—	33,278	0.001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28,166	—	—	28,166	0.001
	何建源	普通股	721,977	—	127,651,755 (附註3)	128,373,732	4.100
	郭孔鑰	普通股	1,118,239	—	—	1,118,239	0.036
	何建福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27,651,755 (附註3)	127,651,755	4.077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10,000	0.00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3. 83,595,206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014,445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683,540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4,358,564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3%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彼等被視為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新加坡濠景大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武漢晴川假日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何建源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武漢之酒店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存有競爭利益由上述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其各自目標對象乃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等多種因素而定；及／或
-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勁和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正常交易基準經營上述競爭性業務。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經擴大集

董事會報告

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招攬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之僱員；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g)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h)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i)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79,435,9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7%）。

- (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5)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獲接納時之應付款項為1港元。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繳付。
- (6)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買賣證券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7)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該兩項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均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另一份通函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1. 董事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Chandra RAO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OGA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鑰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1. 董事(續)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90,000 (附註1)	-	-	-	-	-	9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90,000 (附註1)	-	-	-	-	-	9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873,000	-	-	(75,000)	(263,000)	(25,000)	1,51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409,000	-	-	(75,000)	(454,000)	(25,000)	1,85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255,000	-	-	(47,500)	(197,500)	(10,000)	1,00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000	-	-	(47,500)	(207,500)	(10,000)	1,135,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10,000 (附註1)	-	-	-	(110,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200,000 (附註1)	-	-	-	(160,000)	-	4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5,000	-	75,000	-	(75,000)	(1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15,000	-	-	-	-	-	71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000	-	75,000	-	(75,000)	(1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15,000	-	-	-	-	-	7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7,500	-	20,000	-	(20,000)	(7,500)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45,500	-	27,500	-	(34,000)	(20,000)	519,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500	-	20,000	-	(20,000)	(7,5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55,000	-	27,500	-	(30,000)	(20,000)	732,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計			11,257,500	-	245,000	(245,000)	(1,646,000)	(155,000)	9,456,500		

附註：

1. 承前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期初結餘已作追認。
2.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嘉里置業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格里拉中國同意向嘉里置業中國購入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前，為嘉里置業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68,620,000元。根據該協議，所有有關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履行。

然而，由於從中國政府獲得收購所需批文之時間較長，致使未能履行該協議所載一項有關獲得全部所需批文及完成按中國法律要求之註冊程序之先決條件。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同意延長最後期限，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延長一年以履行完成收購之相關先決條件，而其他所有條款則維持不變。

嘉里置業中國由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嘉里建設所全資擁有。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如上所述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WCA Pte Limited（「WPL」）（統稱「合資各方」）共同於地塊競買中成功摘牌，以購買中國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六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357,270,000元。於成功競買地塊後，合資各方已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所述項目地塊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成立一家或多家外商獨資企業（「老邊合資公司」）。老邊合資公司由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

國及WPL分別擁有25%、40%及35%之權益。老邊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508,040,000元，該金額將由本集團按其於老邊合資公司之權益比例出資約人民幣1,877,01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合資各方與營口市國土資源局老邊分局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買所述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根據該終止協議，合資各方所付之按金，即人民幣271,570,000元，將退還予老邊合資公司，且將全部解除合資各方及老邊合資公司就購買所述項目地塊之責任及義務。於有關終止購買所述項目地塊之所有事宜解決後，合資各方有意將老邊合資公司清盤，而作為清盤程序之部份，老邊合資公司之所有資產將依據中國法律分配予作為老邊合資公司股東身份之合資各方。

嘉里置業中國由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嘉里建設所全資擁有。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如上所述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diwork Investments Limited（「HIL」）連同若干其他合資各方成立合資公司，即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其已繳股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嘉里一酒香由(i)HIL擁有20%之權益；(ii)主要股東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之權益；(iii)一家為郭孔演先生及郭孔鑰先生（兩者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公司擁有20%之權益；(iv)一家為董事郭孔演先生之聯繫人士之公司擁有

10%之權益；及(v)厲育平先生(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及董事)擁有10%之權益。嘉里一酒香之業務包括優質酒品之採購、貿易、批銷及零售，以及與酒品相關之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嘉里一酒香之股東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嘉里一酒香之股權比例向嘉里一酒香提供股東貸款，總金額為250,000,000港元。該股東貸款並不附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因此，HIL已認購嘉里一酒香之股本50,000,000港元，並按比例向嘉里一酒香提供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誠如上文所述，HIL於嘉里一酒香之所有合資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HIL如上文所述認購股本及提供股東貸款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祥恒置業(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合資公司」)(該公司由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分別擁有45%及55%之權益)於土地投標中贏得購買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兩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91,104,000元。於成功競買地塊後，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訂立補充股東協議及補充公司章程，以將濟南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由人民幣3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00元，及訂明濟南合資公司之最高出資承擔為人民幣1,231,400,000元，而本集團將按其於濟南合資公司中之權益比例出資，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54,100,000元。

嘉里置業中國由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嘉里建設所全資擁有。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如上所述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格里拉國際確認訂單，以總訂購價1,708,626歐元透過嘉里一酒香訂購若干遠期交付葡萄酒。所訂購之葡萄酒乃為本集團酒店之餐飲經營而準備。

嘉里一酒香為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因此，嘉里一酒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如上述訂購葡萄酒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訂立聯合競買協議，內容有關聯合競買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根據聯合競買協議，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已各自按45%及55%之比例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本公司已支付其部分，金額為人民幣94,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共同於地塊競買中成功摘牌，代價為人民幣401,150,000元。於成功競買地塊後，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已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所述項目地塊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合資公司」)。鄭州合資公司將由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分別擁有45%及55%之權益。鄭州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2,623,500,000元，該金額將由本集團按其於鄭州合資公司之權益比例出資不多於人民幣1,180,600,000元。

嘉里置業中國由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嘉里建設所全資擁有。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如上所述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置業中國訂立聯合競買協議，內容有關聯合競買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根據聯合競買協議，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已各自按40%及60%之比例，共同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已支付其按金部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置業中國共同於地塊競買中成功摘牌，代價為人民幣455,500,000元。於成功競買地塊後，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置業中國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所述項目地塊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成立一家或多家外商獨資企業（「莆田合資公司」）。莆田合資公司將由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莆田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3,555,000,000元，該金額將由本集團按其於莆田合資公司之權益比例出資不多於人民幣1,422,000,000元。

嘉里置業中國由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嘉里建設所全資擁有。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如上所述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建設之四家附屬公司及兩家聯營公司（「項目公司」）各自訂立開業前技術顧問協議。根據開業前技術顧問協議，香格里拉國際獲聘任於項目公司各自所擁有之每家酒店興建期間提供酒店開業前技術服務。該等協議項下之總服務費用為2,560,000美元。如任何有關酒店實際開業日遲於各協議內指定之預期開業日，有關項目公司須於酒店預期開業日後直至實際開業日期間，向香格里拉國際支付附加服務費用每月15,000美元（不足一個月亦以一個月計算）。

項目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士，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其中一家項目公司亦為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之聯繫人士，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為(a)KGL之聯繫人士及(b)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如上所述訂立之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Form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Form」）與MCS Hotel LLC（「MCS Hotel」）（兩者均為Intense Power Limited（「Intense Power」）之股東），連同其各自之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儘管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之股東協議而授出）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惟MCS Hotel已行使購股權將其於Intense Power之股權由25%增加至49%。在MCS Hotel於同日行使購股權後，Perfect Form將Intense Power已發行股本中之24%權益轉讓予MCS Hotel，並轉讓Intense Power之股東貸款總額之24%予MCS Hotel，總代價為15,036,615美元。

MCS Hotel由MCS Holding LLC全資擁有，MCS Holding LLC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不包括Intense Power）。因此，MCS Hot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如上所述與MCS Hotel之合資經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行使上述購股權因而須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Shangri-La's Edsa Plaza Hotel（現稱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ri-La Properties Inc（現稱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SP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SPI為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以上所述之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85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14,000美元）。

- (2) 根據香格里拉國際或其多間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 (a) **新加坡盛貿飯店**

新加坡盛貿飯店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CPPL」）擁有，而CPPL則分別由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及本集團擁有55.4%及40.75%權益。CPP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亦為Allgreen（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CPPL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北京嘉里大酒店（前稱北京香格里拉嘉里中心大酒店）由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大酒店」）（前稱北京嘉里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嘉里大酒店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因此，北京嘉里大酒店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酒店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 附屬公司已收總金額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a) 新加坡盛貿飯店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簽署之主協議。 於一九九四年不同日期簽署之多項 相關協議。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權 協議	CPPL	2,077,000	1,813,000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北京嘉里 大酒店	1,193,000	1,538,000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SLUL」)與(1)MCS Holding LLC(「MCS Holding」)及(2)M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 Catering LLC(「Green Catering」)各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SLUL同意出租位於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廈之多個辦公樓層予MCS Holding及相同大廈之若干個辦公樓層予Green Catering，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就MCS Holding而言，月租為209,260.50美元及每月管理費為34,305美元(視乎定期檢討及重新調整而定)，而就Green Catering

而言，月租為63,159美元及每月管理費為11,095.50美元(視乎定期檢討及重新調整而定)，惟不包括增值稅、政府徵稅及稅金以及法律及條例規定之其他開支。

就與Green Catering訂立之租賃協議而言，租期已隨後修訂為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管理費則減少11,632.38美元。就與MCS Holding訂立之租賃協議而言，由於冷氣系統問題，故二零零九年之管理費合共減少15,547.91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SLUL同時與MCS Holding訂立一項主特許權協議，據此，SLUL同意以每個泊車位每日之最高收費8美元(不包括增值稅，並經定期檢討後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授予MCS Holding最多15個泊車位之特許權。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須分別支付730,696.50美元及222,763.50美元之按金予SLUL。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支付按金之責任可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J先生」)向SLUL提供擔保代替，以保證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履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就此而言，OJ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兩份以SLUL為受益人之擔保書，據此，OJ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如期履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而擔保金額以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按金金額為限。各擔保書將於該等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內存續，並將繼續全面有效，直至SLUL認為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已全部付清、達成及履行為止。

Green Catering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MCS Holding全資擁有。OJ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Green Catering、MCS Holding及OJ先生於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文所述之該等租賃協議、主特許權協議及擔保書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主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之特許權費用及經考慮因通脹及在一般辦公時間後提供冷氣之預計開支而可能修訂及調整之管理費及／或特許權費用，本公司已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2,400,000	3,500,000	3,600,000	1,300,000
主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	30,000	45,000	45,000	16,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收取之金額合共3,38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433,000美元)。

鑒於所涉及之交易金額及有關人士乃於附屬公司之層面為關連人士，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或會於所述協議屆滿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披露及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會報告

-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城」）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浦東嘉里城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置業中國擁有40.8%權益、Allgreen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根據管理協議，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浦東嘉里」）（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包括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浦東嘉里城為嘉里置業中國之聯繫人士。嘉里置業中國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如上文所述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浦東嘉里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匯率變動及浦東嘉里入住率潛在之合理升幅等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零年	730,000
二零一一年	5,200,000
二零一二年	6,000,000
二零一三年（只覆蓋財政年度之首五個月）	2,700,000

於本財政年度，已自浦東嘉里城收取合共1,81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

-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要約函件，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同意向Ubagan承租嘉里中心多個辦公樓層，月租為3,199,610.70港元，而每月管理費及冷氣費則為484,789.50港元（可予以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向Ubagan租用嘉里中心的額外辦公樓層，月租為285,494港元，而每月管理費及冷氣費則為48,834.50港元（可予以修訂），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特許權協議及訂約雙方其後於本財政年度訂立之若干份特許權協議，香格里拉國際向Ubagan租用嘉里中心多個流動泊車位及固定泊車位。每個流動泊車位及每個固定泊車位之特許權費用分別為每月2,500港元及3,200港元，該等費用可予以不時調整。

Ubagan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上述租約及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租約及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現行應付租金及費用，並經考慮管理費及冷氣費可能增加之額外成本，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而須再租用額外辦公樓層或使用額外泊車位，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相等金額 (美元)
二零一零年	6,000,000	774,000
二零一一年	49,000,000	6,323,000
二零一二年	55,000,000	7,097,000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50,000,000	6,452,000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Ubagan之總金額為5,62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43,000美元)。

上述(1)至(5)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發展中之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發展中之物業詳情如下：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曲阜，中國	1.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700	79,512	501	-	結構工程已完成；電機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國山東省曲阜市春秋路10號
揚州，中國	2.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584	64,565	369	-	結構工程已完成；幕牆工程接近完成	二零一二年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文昌西路472號
上海，中國	3. 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9%	不適用	73,664	508	-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電機及幕牆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38號及1288號，南京西路1537號及1565號
三亞，中國	4.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79,111	86,197	503	22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三亞市海棠灣鎮海棠灣北路88號
烏蘭巴托，蒙古	5. 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30,000	32,782	273	-	主結構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	North East of National Amusement Park Place, Khoroo 1 of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拉薩，中國	6.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0,509	45,205	284	-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	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羅布林卡路19號
瀋陽，中國	7. 香格里拉大酒店(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5%	不適用	61,087	512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天津，中國	8. 香格里拉大酒店(天津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70,000	468	36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唐山，中國	9. 香格里拉大酒店(唐山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不適用	53,830	436	-	樁基及土方開挖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	中國唐山市鳳凰新城區大里路、長虹道及朝陽道
南京，中國	10. 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16,305	85,943	516	40	樁基及土方開挖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1號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11. 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5,463	41,832	188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Plot No. 13, Lot No. 363, Parcel No. 65 Hayrettin Iskelesi Street, Sinanpasa, Besiktas, Istanbul, Turkey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續)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	12.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7,000	66,000	172	20	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展開	二零一三年	Lot B and C of Welliakkulebedda, District of Hambantota, Sri Lanka
迪慶, 中國	13.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4,872	39,384	220	-	地基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中國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縣池慈卡路5號地塊
秦皇島, 中國	14.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860	73,376	328	-	樁基及土方開挖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金夢灣5號地塊
南昌, 中國	15.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86,739	468	-	樁基工程及設計方案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中國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 菲律賓	16.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不適用	79,936	577	-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科倫坡, 斯里蘭卡	17.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100%	不適用	73,500	650	-	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展開	二零一四年	Between Galle Face green promenade and Beira Lake, Colombo, Sri Lanka
合計					6,973	118			

(B) 以經營租賃方式及由本集團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及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倫敦, 英國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不適用	不適用	17,652	202	-	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32 London Bridge Street, Southwark, London SE1, UK
合計					202	-			

董事會報告

(C) 由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 / 用途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上海，中國	1. 靜安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49%	45,867	113,739 66,469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電機及幕墙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38號及1288號，南京西路1537號及1565號
天津，中國	2. 天津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20%	86,164	175,532 127,554 103,914 22,000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唐山，中國	3. 唐山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35%	101,107	232,625 20,530	住宅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唐山市鳳凰新城區大里路、長虹道及朝陽道
瀋陽，中國	4.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25%	172,694	505,444 195,732 374,701 226,257	住宅樁基工程及 地庫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南昌，中國	5.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0%	47,738	81,998 61,925 8,027	樁基工程及設計方案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中國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菲律賓	6. 綜合發展項目 • 服務式公寓 • 零售	40%	15,120	53,936 3,693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科倫坡，斯里蘭卡	7.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服務式公寓 • 零售	100%	40,469	35,000 35,000 25,000	工程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展開	二零一四年	Between Calle Face green promenade and Beira Lake, Colombo, Sri Lanka

(D)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址
濟南，中國	1.綜合發展項目	45%	22,293	93,600	中國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濼源大街南側、宗地編號2011-G043號至G044號
營口鮫魚圈，中國	2.綜合發展項目	25%	200,000	413,480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濱城大道北、遼東灣大街西第14-16號
峇里Nusa Dua，印尼	3.酒店及高爾夫球場	49%	1,020,361	56,000	Nusa Dua Hotel resort Area, Island of Bali, Republic of Indonesia
合肥，中國	4.酒店	100%	20,000	112,911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北一環路與界首路交界東北角
廈門，中國	5.酒店	100%	13,852	110,240	中國福建廈門市思明區03-07號地塊觀音山片區台北路與台東路交叉口東南側
珠海，中國	6.酒店及培訓學校	100%	110,046	75,498	中國珠海市香洲大浪灣南側2011-03地塊
哈爾濱松北，中國	7.酒店	100%	40,000	100,000	中國哈爾濱市松北區松花江北岸堤防以北、黑大公路以東
大連臥龍灣，中國	8.酒店	100%	47,615	171,000	中國大連市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舟山，中國	9.酒店	100%	28,541	85,623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LKC-1-3地塊
大連，中國	10.酒店(第二期)	100%	5,937	40,125	中國大連市中山區長江路南、職工街西、致富街東
阿克拉迦納共和國	11.酒店	100%	49,873	計劃中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Republic of Ghana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股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聘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採納董事手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嚴謹，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

於本財政年度及於採納該董事手冊前之期間內，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適用於董事之守則。

證券交易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證券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標準守則。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證券交易守則」），為相關僱員（「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守則。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與證券標準守則大致相同。本公司已向各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採納企業管治準則後，審核委員會已被委派負責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本公司就企業管治採納之守則，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執行董事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4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3/4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4/4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4/4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建福先生)	4(0)/4
郭孔鑰先生	3/4
Roberto V ONGPIN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4/4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4/4
黃啟民先生	4/4
趙永年先生	4/4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3/4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有明確權力及職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及交易，惟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策：

- (1) 組織章程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一般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管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其他重大事項

於董事會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郭孔演先生 (主席)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以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向委員會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重選時，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初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郭孔演先生 (主席)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及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批准董事的委任，並提名有關人士予股東選舉及重選。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成員變動僅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委任李國章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即前述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上述委任事宜。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循有關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的技能及資格去履行其主要職責，以保障及提高股東之利益，同時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甄選候選董事的程序及條件如下：

- (1) 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數目降低於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基本人數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出現空缺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立即知會董事會。
-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董事以維持有效決策而決定是否有需要委任新董事。
- (3) 董事會物色填補空缺的候選人，而有關係選人必須：
 - (a) 能夠填補現有董事會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具備不同的相關才能及經驗；
 - (b) 具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為董事會增值；及
 - (c) 能投入充份的時間擔任彼等之職務。
- (4) 合適的候選人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獲委任。所有董事均須重選連任及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法例有關罷免董事的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a)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b)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及(c)各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之任期為不多於大約三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採納企業管治準則後，薪酬委員會亦應就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郭孔演先生(出任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2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突出的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的年假旅費。

每年檢討薪金。當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的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向各董事支付本財政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下為向本集團各高層管理人員支付本財政年度薪酬(按薪酬範圍劃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7
	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和報告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年度財務報表和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2)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3)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工作的效率；及

(7)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

於採納企業管治準則後，審核委員會亦須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黃啟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郭孔銓先生(直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並對本集團多個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
- (ii) 就委任核數師及其酬金提供建議，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
- (iii) 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該等報表，並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集團遵守該等新準則的情況；及
- (v) 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已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察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監控各部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其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式由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時與核數師共同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式提交定期審閱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服務費用 千美元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024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213
(b) 其他顧問服務	381
	1,618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369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215
(b) 其他顧問服務	62
	646
總計	2,264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 (a) 有關收購瀋陽項目權益之關連交易；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其他職務		會議日期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0	1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1	1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1	1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1	1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1	1
郭孔鑰先生 (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0	不適用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	1	1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1	1
黃啟民先生	✓	✓	1	1
趙永年先生			0	1
李國章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1
總出席次數			7	12

組成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成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組成文件之最新綜合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網頁發佈。

投資者關係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選舉出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任何人士選舉出任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任何有意行使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大會的程序」)。召開大會的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股票持有人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登記股東(「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根據召開大會的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a)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b)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於緊隨請求書正式送達本公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任何請求人士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向所有股東發出正式通告以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通告須於預定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i)足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及(ii)足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及舉行會議當日）發出），而該會議將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大會的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合理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及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大會的程序所載任何條款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緊隨要求日期後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項下之要求將不會進行。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報告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出席答覆有關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取適當行動或安排。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61頁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羅兵咸永道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659,689	4,394,094
投資物業	8 884,907	794,0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739,099	603,208
無形資產	10 93,058	92,8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381,770	1,799,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237	2,86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4,364	4,931
其他應收款	14 19,998	18,955
	8,785,122	7,710,763
流動資產		
存貨	49,373	40,562
待售物業	27,346	26,55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25,727	162,5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30,433	32,53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15,741	24,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38,786	540,696
	1,187,406	827,853
資產總額	9,972,528	8,538,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51,789	1,946,657
其他儲備	19 1,782,763	1,593,757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5 40,270	40,251
— 其他	1,231,281	1,057,194
	5,606,103	4,637,859
非控制性權益	23 421,751	352,348
權益總額	6,027,854	4,990,2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927,745	1,414,805
可換股債券	24 463,527	—
衍生金融工具	22 3,537	20,30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3 24,904	36,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234,656	225,682
	2,654,369	1,697,5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5	707,881	528,14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3	7,298	10,4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609	17,498
銀行貸款	20	536,350	1,271,464
衍生金融工具	22	20,167	23,245
		1,290,305	1,850,830
負債總額		3,944,674	3,548,4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972,528	8,538,616
流動負債淨額		(102,899)	(1,022,9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682,223	6,687,786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04	1,4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3,783,349	3,223,465
會所債券	13	840	840
		3,785,693	3,225,798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	82,465	98,598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463,560	373,3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326	3,887
		548,351	475,865
資產總額		4,334,044	3,701,6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51,789	1,946,657
其他儲備	19	1,540,122	1,540,76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5	40,405	40,391
— 其他		23,657	15,412
權益總額		4,155,973	3,543,22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2	3,537	20,3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1,259	10,097
衍生金融工具	22	20,167	22,202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143,108	105,834
		174,534	138,133
負債總額		178,071	158,4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34,044	3,701,663
流動資產淨額		373,817	337,7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9,510	3,563,530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銷售額	5	1,912,089	1,575,095
銷售成本	26	(839,925)	(679,453)
毛利		1,072,164	895,642
其他收益 — 淨額	27	37,039	40,916
市場推廣費用	26	(74,864)	(61,467)
行政開支	26	(177,722)	(138,428)
其他經營開支	26	(617,152)	(515,953)
經營溢利		239,465	220,710
融資費用 — 淨額	30	(43,959)	(27,8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	165,579	179,95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61,085	372,837
所得稅開支	32	(77,221)	(59,911)
年內溢利		283,864	312,92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979	287,076
非控制性權益		30,885	25,850
		283,864	312,92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美仙列示）			
— 基本	34	8.18	9.98
— 攤薄	34	8.17	9.97
股息	35	80,533	77,3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	283,864	312,92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63,524	152,417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79,371	54,5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2,895	206,9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6,759	519,85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8,111	469,131
非控制性權益	28,648	50,728
	426,759	519,8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貨幣匯兌差額		—	145,132	—	145,132	(2,237)	142,89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開支)淨額		—	145,132	—	145,132	(2,237)	142,895
年內溢利		—	—	252,979	252,979	30,885	283,8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45,132	252,979	398,111	28,648	426,759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2,494	—	—	2,494	—	2,494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19	644	(644)	—	—	—	—
供股	18	601,994	—	—	601,994	—	601,994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1	—	44,518	—	44,518	—	44,518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40,251)	(40,251)	—	(40,251)
派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40,263)	(40,263)	—	(40,263)
已收取因重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得之 代價淨額		—	—	609	609	217	826
因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給予一非控制性 股東而產生之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差額	36(d)	—	—	1,032	1,032	—	1,032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8,757)	(8,757)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599)	(599)
被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14,005	14,005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6,507	16,507
轉自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之權益貸款		—	—	—	—	12,880	12,88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6,502	6,502
		605,132	43,874	(78,873)	570,133	40,755	610,8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51,789	1,782,763	1,271,551	5,606,103	421,751	6,027,854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貨幣匯兌差額		–	182,055	–	182,055	24,878	206,93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182,055	–	182,055	24,878	206,933
年內溢利		–	–	287,076	287,076	25,850	312,9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82,055	287,076	469,131	50,728	519,85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8	2,587	–	–	2,587	–	2,58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19	622	(622)	–	–	–	–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22,269)	(22,269)	–	(22,269)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37,121)	(37,121)	–	(37,121)
已收取因重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得之 代價淨額		–	–	97	97	35	132
因從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產生之 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差額		–	–	(4,071)	(4,071)	–	(4,0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2,842)	(12,842)
從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2,562)	(2,56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406	1,40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209)	(209)
		3,209	(622)	(63,364)	(60,777)	(14,172)	(74,9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46,70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8,658,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規從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6	615,308	454,538
已付利息		(88,864)	(74,215)
已繳香港利得稅		(12,519)	(10,798)
已繳海外稅款		(59,231)	(43,39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54,694	326,1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80)	(181,123)
發展中物業之支出		(256,298)	(268,877)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3,257)	(115,378)
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		(10,545)	(9,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 物業所得款項		873	83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8,140)	(10,46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7,344)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待售物業之資本支出		(487)	(736)
收購商標		(1,000)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5,037	-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貸款 (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	36	(32,987)	(6,99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181)	-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增加)/減少淨額		(82,625)	(20,633)
已收利息		(10,511)	9,10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216	6,362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43,235	39,317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988	81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 存款增加		(23,645)	(10,035)
已收因重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持 本公司股份所得之代價淨額		826	13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06,525)	(567,6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80,514)	(59,390)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2,266)	(7,67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04,489	2,58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95,600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增加淨額	6,502	226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6,507	1,197
償還銀行貸款	(1,279,116)	(368,695)
動用銀行貸款	962,347	525,63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13,549	9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減少)淨額	261,718	(147,6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525,056	659,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之匯兌收益	12,728	13,0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799,502	525,056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儘管主要由於就興建中項目應付承包商之建造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102,899,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來資金需求可透過於年結日之可動用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之銀行貸款融資723,436,000美元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實現。

下列修訂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 | 關連人士之披露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 |

此等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一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1 (經修訂) 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19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7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28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 (包括特別目的之公司)，通常擁有其逾半數表決權的股本權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亦須撇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與投資面值抵銷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資產已轉讓，否則亦須對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與借貸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之匯兌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樓宇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續)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地價(不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

(c)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分攤其成本。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續)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成交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附註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 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 (續)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4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有關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賬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

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7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2.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22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承擔(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注資計劃所產生之精算損益按平均僱員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時止。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個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2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之日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財務擔保於簽署時之公平值為零，乃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定且所協定之溢價值符合擔保義務之價值。概無就未來溢價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乃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8所確認之初步金額減攤銷費及結算擔保所需最適當估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該等估計乃按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的歷史為基準釐定，並由管理層的判斷予以補充。所賺取之費用收入乃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任何與擔保有關之負債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倘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公平值則列為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澳洲及印尼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由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目前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單位水平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其他所有貨幣之匯率下跌/上升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28,81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2,245,000美元)及306,99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37,066,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假設不計及減值等可能對收益表產生額外影響之因素，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78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47,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77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27,000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93.9%(二零一零年：93.9%)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零年
香港-		24,419/		24,988/
恒生指數	18,434	16,250	23,035	18,971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於有關金融資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102,899,000美元，但鑒於該等資金所需可透過其可動用資源撥付(詳情見附註2.1「編製基準」所述)，故本集團並無存在持續經營問題。此外，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銀行磋商額外長期貸款。本集團已接獲銀行正面回應。本集團預期應付該等債務並無任何問題。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顯示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2,626	503,724	510,596	1,417,149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7,363	48,979	48,448	48,798
可換股債券	—	—	—	559,200
衍生金融工具	5,799	14,368	3,424	11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7,298	10,622	20,25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46,391	561,490	—	—
財務擔保合約	59	17,555	11,902	196,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0,329	1,261,135	496,836	917,969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1,683	33,237	36,103	41,936
衍生金融工具	5,873	17,372	17,638	2,91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10,478	7,380	36,38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24,113	404,032	—	—
財務擔保合約	543	4,420	26,695	59,808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24,90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788,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463,52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及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本公司顯示未貼現合約到期日的其他金融負債及財務狀況表外項目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年 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5,799	14,368	3,424	113
財務擔保合約	18,266	457,116	475,052	1,554,9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5,873	16,329	17,638	2,917
財務擔保合約	543	1,142,316	863,988	507,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及利率掉期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銀行借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情況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分的銀行借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倘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最多減少24,013,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21,391,000美元) (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經濟影響，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每月交換按協定名義本金額將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差額。

本集團根據年終本金價值及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其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0.1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此等合約之公平值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58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1,123,000美元)。倘利率減低0.1個百分點，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減少58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1,126,000美元)。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	2,927,622	2,686,26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838,786)	(540,696)
負債淨額	2,088,836	2,145,573
總權益	6,027,854	4,990,207
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34.7%	43.0%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重估後的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3.4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重要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即期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公平值估算 (續)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掉期合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權益證券	15,741	—	15,74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72	—	2,072
資產總額	17,813	—	17,81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 利率掉期合約	—	23,704	23,704
	—	23,704	23,70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權益證券	24,943	—	24,94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2,557	—	2,557
資產總額	27,500	—	27,5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 利率掉期合約	—	42,506	42,506
— 遠期匯率合約	—	1,043	1,043
	—	43,549	43,549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協定現金流量而估算。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9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規定。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公司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

倘物業部份未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911,743	759,082
餐飲銷售	790,866	639,497
提供配套服務	111,367	95,258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39,683	30,707
物業租賃	58,430	50,551
	1,912,089	1,575,095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290,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3,700,000美元)及1,621,48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31,395,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69,63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75,260,000美元)及6,127,11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627,913,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營運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其他國家 (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及澳洲)

ii. 物業租賃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 (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酒店營運				
香港	260.0	65.8	221.6	47.7
中國國內	844.0	71.9	713.2	67.6
新加坡	167.3	31.5	125.4	23.1
馬來西亞	132.9	14.1	124.1	13.2
菲律賓	180.7	5.0	163.4	0.9
日本	41.5	(19.8)	46.3	(15.8)
泰國	49.1	1.8	38.6	(3.1)
法國	37.8	(37.6)	0.7	(1.6)
其他國家	100.7	(5.7)	60.5	(3.8)
	1,814.0	127.0	1,493.8	128.2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1.6	46.1	18.3	42.3
新加坡	16.1	10.7	14.0	9.8
馬來西亞	6.2	1.5	6.7	1.8
其他國家	14.5	3.6	11.6	5.1
	58.4	61.9	50.6	59.0
酒店管理	113.6	13.2	89.4	16.4
總額	1,986.0	202.1	1,633.8	203.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73.9)		(58.7)	
對外銷售總額	1,912.1		1,575.1	
企業融資費用 (淨額)		(19.4)		(9.0)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 開業前費用		(26.5)		(31.0)
企業開支		(19.6)		(16.6)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虧損		(0.6)		(2.6)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36.0		144.4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36.0	144.4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7.0	176.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9.0)	0.6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5.0)	(21.6)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1.9)
項目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0)	—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 稅項撥備	(2.5)	(2.0)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	----------------------------------	----------------------------------

因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轉讓 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	—	4.1
因一間度假酒店進行重大翻新工程而棄置 之固定資產	—	(7.6)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實現收益	0.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	9.0	—
非營運項目總額	117.0	14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3.0	287.1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計非營運項目) 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二零一零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酒店營運		
香港	0.4	0.2
中國國內	2.1	8.2
新加坡	5.2	3.8
馬來西亞	4.5	1.1
菲律賓	0.9	0.7
其他國家	1.9	1.2
	15.0	15.2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43.3	40.0
新加坡	4.4	4.4
	47.7	44.4
總額	62.7	59.6

由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已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及所得稅開支 (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扣減)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扣減)
酒店營運				
香港	15.6	14.8	15.1	11.0
中國國內	136.8	35.0	124.3	24.1
新加坡	18.1	4.1	11.8	1.7
馬來西亞	16.0	4.1	16.8	2.5
菲律賓	34.3	5.6	33.1	4.2
日本	4.0	0.1	3.7	-
泰國	21.2	(10.8)	17.2	(2.8)
法國	23.6	-	0.6	-
其他國家	18.3	0.5	16.0	0.5
	287.9	53.4	238.6	41.2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3.3	-	3.3
新加坡	-	1.4	-	1.2
馬來西亞	-	0.9	-	1.1
其他國家	-	-	-	2.1
	-	5.6	-	7.7
酒店管理	2.7	7.6	2.0	4.2
總額	290.6	66.6	240.6	53.1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酒店營運		
香港	238.4	229.1
中國國內	2,598.9	2,289.8
新加坡	569.3	553.9
馬來西亞	367.2	373.4
菲律賓	578.3	572.6
日本	41.9	42.1
泰國	231.6	251.4
法國	417.4	421.0
其他國家	374.9	317.1
	5,417.9	5,050.4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313.8	277.9
新加坡	442.7	415.1
馬來西亞	87.8	88.1
其他國家	89.6	69.9
	933.9	851.0
酒店管理	118.1	73.1
抵銷	(30.7)	(18.8)
分部資產總額	6,439.2	5,9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984.5	600.0
未分配資產	73.9	90.2
無形資產	93.1	92.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7,590.7	6,73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1.8	1,799.8
資產總額	9,972.5	8,538.6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有關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按公平值 於收益表 列賬的資產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4,364	4,364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9,998	-	-	19,998
應收賬款(附註15)	129,925	-	-	129,9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80,423	-	-	80,42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15,741	-	15,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838,786	-	-	838,786
總額	1,069,132	15,741	4,364	1,089,23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4,931	4,931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8,955	-	-	18,955
應收賬款(附註15)	113,152	-	-	113,1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92,960	-	-	92,96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24,943	-	24,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540,696	-	-	540,696
總額	765,763	24,943	4,931	795,637

	不符合 對沖會計法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附註20)	-	2,464,095	2,464,095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	463,527	463,52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23,704	-	23,704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附註23)	-	32,202	32,202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5)	-	707,881	707,881
總額	23,704	3,667,705	3,691,40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附註20)	-	2,686,269	2,686,26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43,549	-	43,549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附註23)	-	47,266	47,26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5)	-	528,145	528,145
總額	43,549	3,261,680	3,305,229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1)	82,465	-	82,465
會所債券 (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454,402	-	454,4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2,326	-	2,326
總額	539,193	840	540,03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1)	98,598	-	98,598
會所債券 (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364,402	-	364,4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3,887	-	3,887
總額	466,887	840	467,727

	不符合 對沖會計法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	------------------------------	-------------------	-----------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23,704	-	23,704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143,108	143,108

總額 23,704 143,108 166,8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42,506	-	42,50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105,834	105,834

總額 42,506 105,834 148,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50,006	388,951	800,981	376,138	5,716,076
累計折舊	(1,022,101)	(154,410)	(483,931)	-	(1,660,442)
賬面淨值	3,127,905	234,541	317,050	376,138	4,055,63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27,905	234,541	317,050	376,138	4,055,634
匯兌差額	120,999	8,800	11,059	(11,022)	129,836
添置	125,252	9,093	51,715	268,560	454,620
出售	(8,847)	(383)	(3,397)	-	(12,627)
轉撥	264,880	79,540	75,019	(419,439)	-
減值虧損撥備	-	-	-	(1,834)	(1,834)
折舊	(96,917)	(39,579)	(95,039)	-	(231,535)
年終賬面淨值	3,533,272	292,012	356,407	212,403	4,394,0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81,440	493,255	923,167	212,403	6,310,265
累計折舊	(1,148,168)	(201,243)	(566,760)	-	(1,916,171)
賬面淨值	3,533,272	292,012	356,407	212,403	4,394,094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33,272	292,012	356,407	212,403	4,394,094
匯兌差額	55,572	6,819	4,764	2,983	70,138
添置	77,270	13,170	55,330	264,007	409,777
收購附屬公司	44,840	6,706	1,683	27,345	80,574
出售	(9,337)	(274)	(2,400)	(510)	(12,521)
轉撥	171,431	(19,256)	55,841	(208,016)	-
折舊	(122,963)	(45,044)	(114,366)	-	(282,373)
年終賬面淨值	3,750,085	254,133	357,259	298,212	4,659,68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32,196	498,715	1,030,793	298,212	6,859,916
累計折舊	(1,282,111)	(244,582)	(673,534)	-	(2,200,227)
賬面淨值	3,750,085	254,133	357,259	298,212	4,659,689

- (a) 二零一一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9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4,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二零一一年，銀行借款158,47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7,323,000美元)乃以附註37(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1(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相關之在建工程。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e)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8	221	1,309
累計折舊	(940)	(221)	(1,161)
賬面淨值	148	-	148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	-	148
添置	1,445	-	1,445
折舊	(99)	-	(99)
出售	(1)	-	(1)
年終賬面淨值	1,493	-	1,4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2	221	2,753
累計折舊	(1,039)	(221)	(1,260)
賬面淨值	1,493	-	1,49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3	-	1,493
添置	182	-	182
折舊	(171)	-	(171)
年終賬面淨值	1,504	-	1,5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4	221	2,935
累計折舊	(1,210)	(221)	(1,431)
賬面淨值	1,504	-	1,504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94,029	675,634
匯兌差額	6,363	46,677
添置	7,952	9,998
對替代部份取消確認成本	(131)	(235)
轉撥自可供出售之物業	28,317	-
公平值收益 (附註27)	48,377	61,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907	794,029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534,766	488,210
50年以上之租賃	73,200	58,500
介乎10及50年之租賃	276,941	247,319
	884,907	794,029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93,970	531,549
累計攤銷	(90,762)	(77,623)
賬面淨值	603,208	453,926
年初賬面淨值	603,208	453,926
匯兌差額	27,456	13,503
添置	115,303	151,5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862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2,730)	(11,756)
減值虧損撥備	–	(4,000)
年終賬面淨值	739,099	603,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5,609	693,970
累計攤銷	(106,510)	(90,762)
賬面淨值	739,099	603,208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所有攤銷支出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129,401	86,102
介乎10及50年之租賃	609,698	517,106
	739,099	603,208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 及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518	10,958	2,030	98,506
累計攤銷	-	(2,309)	(1,747)	(4,056)
賬面淨值	85,518	8,649	283	94,45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518	8,649	283	94,450
匯兌差額	(733)	-	-	(733)
攤銷支出	-	(547)	(283)	(830)
年終賬面淨值	84,785	8,102	-	92,88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785	10,958	2,030	97,773
累計攤銷	-	(2,856)	(2,030)	(4,886)
賬面淨值	84,785	8,102	-	92,88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785	8,102	-	92,887
匯兌差額	(281)	-	-	(281)
添置	11,984	1,000	-	12,984
減值	(11,984)	-	-	(11,984)
攤銷支出	-	(548)	-	(548)
年終賬面淨值	84,504	8,554	-	93,0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504	11,958	2,030	98,492
累計攤銷	-	(3,404)	(2,030)	(5,434)
賬面淨值	84,504	8,554	-	93,058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經營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自二零一二年起以5%之年增長率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828,241	1,723,379
權益貸款	1,955,108	1,500,086
	3,783,349	3,223,465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附屬公司欠款 – 無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 – 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82,465	98,598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a)。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1,587,855	1,374,0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1)		
– 除稅前溢利	224,681	235,781
– 稅項	(59,102)	(55,827)
	165,579	179,954
匯兌差額	77,811	50,133
向聯營公司注資	82,625	20,333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30,859)	(36,602)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36(c))	276,181	–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9,192	1,587,855
權益貸款(附註(a))	172,588	151,513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49,990	60,430
	2,381,770	1,799,798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c))	30,433	32,530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續)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 (以港元計)	29,210	29,210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 (以美元計)	—	9,735
— 資金成本加0.45%之年利率 (以美元計)	—	4,575
— 掉期合約成本加0.5%之年利率 (以新加坡元計)	11,535	16,91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 (以港元計)	9,245	—
	49,990	60,430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授予兩家聯營公司之38,455,000美元貸款(二零一零年：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29,210,000美元)，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c)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49,99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0,430,000美元)及聯營公司欠款30,43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530,000美元)之公平值。

(e)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非上市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資本 千美元	註冊成立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 和國	1,872,242	882,497	172,264	100,562	50
其他	—	—	2,007,073	615,048	169,250	65,017	—
			3,879,315	1,497,545	341,514	165,579	
二零一零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 和國	1,664,749	802,984	116,346	110,395	50
其他	—	—	1,312,682	374,649	143,465	69,559	—
			2,977,431	1,177,633	259,811	179,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1,916	1,916	—	—
— 匯兌差額	376	458	—	—
	2,292	2,374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072	2,557	840	840
	4,364	4,931	840	84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會所債券之公平值。

14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9,998	18,955

一筆已支付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22,56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21,516,000美元））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78,237	68,836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697)	(800)
貿易應收款－淨額	77,540	68,036
土地投標按金	38,140	10,46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7,3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0,318	38,947
其他應收款	52,385	45,116
	225,727	162,568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3個月	73,143	63,618
4－6個月	2,016	1,779
6個月以上	2,381	2,639
	77,540	68,036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經考慮不作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31,42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7,867,000美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無新近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達到3個月	27,981	24,647
4－6個月	1,724	1,779
6個月以上	1,720	1,441
	31,425	27,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b)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697,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800,000美元) 經考慮作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港元	18,321	20,717
美元	18,156	8,158
人民幣	30,720	25,701
新加坡元	12,348	10,164
馬元	5,784	6,901
泰銖	3,305	3,828
菲律賓披索	13,480	13,086
日圓	5,315	3,703
歐元	10,706	6,347
澳元	2,734	—
其他貨幣	9,056	14,547
	129,925	113,152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00	770
匯兌差額	13	41
應收款減值撥備	590	656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102)	(349)
未使用賬款回撥	(604)	(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	800

新增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4,781	23,430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960	1,513
	15,741	24,943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6,442	284,837	2,326	3,887
短期銀行存款	472,344	255,85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786	540,696	2,326	3,887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 最大信貸風險	824,096	535,665	2,326	3,887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5%（二零一零年：1.7%），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6個月（二零一零年：2.1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同上）	838,786	540,696
減：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9,284)	(15,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	799,502	525,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金額			總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6,979	372,770	1,570,678	1,943,448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698	219	2,368	2,587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22	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8,677	372,989	1,573,668	1,946,65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646	212	2,282	2,494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44	644
– 供股	240,752	31,065	570,929	601,9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1,075	404,266	2,147,523	2,551,78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普通股供股發行，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655,000港元（相等於605,762,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29,200,000港元（相等於3,768,000美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4,607,500,000港元（相等於594,516,000美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企業銀行借款，而餘下之57,955,000港元（相等於7,478,000美元）被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即時資本開支。

年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3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獲得現金代價淨額約826,000美元。該金額已計入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仍然由該附屬公司所持有。

18 股本 (續)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原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行使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	-	-	-	-	308,000	209,000	855
二月	-	-	-	100,000	29,000	20,000	169
三月	-	-	-	-	200,000	-	299
四月	-	-	-	-	80,000	-	120
五月	-	-	-	-	50,000	30,000	131
七月	-	-	-	-	-	150,000	282
八月	-	-	-	170,000	-	40,000	225
九月	-	-	-	-	50,000	-	75
十一月	-	-	-	-	150,000	60,000	33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270,000	867,000	509,000	2,494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	-	276,195	-	-	-	-	314
四月	-	-	-	-	35,000	-	52
五月	-	-	-	-	100,000	2,000	154
七月	-	-	-	-	100,000	-	150
八月	-	-	-	50,000	40,000	140,000	367
九月	-	-	-	-	40,000	20,000	97
十月	-	-	-	-	50,000	35,000	141
十一月	-	-	-	-	185,000	166,000	589
十二月	-	-	67,921	-	220,000	171,000	72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6,195	67,921	50,000	770,000	534,000	2,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55港元 (二零一零年：17.86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股份數目	股份之平均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7	11,257,500	12.48	13,769,466
已行使	11.74	(1,646,000)	11.81	(1,698,116)
已失效	13.05	(155,000)	12.64	(813,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	9,456,500	12.57	11,257,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	3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15,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220,000	49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5,395,000	6,31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841,500	4,410,500
		9,456,500	11,257,5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分別為6.81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的可認購60,000股、100,000股及17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失效。

19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1	—	10,666	402,568	601,490	1,368	389,741	1,412,324
貨幣匯兌差額	—	—	—	182,055	—	—	—	182,055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22)	—	—	—	—	—	—	(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69	—	10,666	584,623	601,490	1,368	389,741	1,593,757
貨幣匯兌差額	—	—	—	145,132	—	—	—	145,132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44)	—	—	—	—	—	—	(6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附註21)	—	44,518	—	—	—	—	—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25	44,518	10,666	729,755	601,490	1,368	389,741	1,782,763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1	—	10,666	—	—	—	1,524,231	1,541,388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22)	—	—	—	—	—	—	(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69	—	10,666	—	—	—	1,524,231	1,540,766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44)	—	—	—	—	—	—	(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25	—	10,666	—	—	—	1,524,231	1,540,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儲備(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64,062	55,803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588,293	1,580,034

2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7(c))	158,472	97,32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05,623	2,588,946
	2,464,095	2,686,269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1年內	536,350	1,271,464
第1年至第2年間	510,597	496,836
第2年至第5年間	1,404,313	889,241
於5年內悉數償還	2,451,260	2,657,541
5年後	12,835	28,728
	2,464,095	2,686,269

20 銀行貸款(續)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借款	1.28%	6.66%	4.01%	1.67%	1.04%	2.44%	1.79%	5.58%	1.40%	6.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借款	0.81%	5.39%	3.71%	0.92%	1.03%	4.96%	1.51%	4.05%	1.46%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港元	956,206	1,182,840
人民幣	576,244	419,832
美元	462,080	667,960
歐元	193,773	200,027
日圓	77,330	73,728
菲律賓披索	65,185	64,718
新加坡元	56,977	41,628
澳元	54,545	—
馬元	15,367	28,920
泰銖	6,388	6,616
	2,464,095	2,686,269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149,275	155,984
— 於1年後到期	704,550	637,989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1,320	—
— 於1年後到期	18,886	25,668
	874,031	819,641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價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附註30)	12,4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63,5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債券之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年內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內，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3,537	20,304	3,537	20,304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20,167	22,202	20,167	22,202
遠期匯率合約 - 非對沖	-	1,043	-	-
	20,167	23,245	20,167	22,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之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至4.70%年利率)。

23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股份權益	354,632	316,611
權益貸款(附註(a))	67,119	35,737
	421,751	352,348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12,669	10,787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31,880	—
— 免息	22,570	24,950
	67,119	35,737

(b)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悉數償還	—	7,38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悉數償還	—	5,500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4,904	23,908
	24,904	36,788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二零一零年：4.1%)。

(c)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7,298	10,478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22,821	214,775
匯兌差額	459	4,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761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32)	4,378	3,2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19	222,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30,802	17,029
於未來5年內失效	88,867	59,835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90,254	34,234
	209,923	111,098

2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4,927	172,187	21,666	14,804	42,717	34,038	239,310	221,029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4,308)	(1,678)	8,538	6,357	6,594	8,134	824	12,8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761	-	-	-	-	-	4,761	-
匯兌差額	(438)	4,418	918	505	340	545	820	5,4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42	174,927	31,122	21,666	49,651	42,717	245,715	239,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06)	(2,373)	(5,161)	(241)	(8,322)	(3,640)	(16,489)	(6,254)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588)	(548)	(1,800)	(4,820)	5,942	(4,166)	3,554	(9,534)
匯兌差額	(168)	(85)	(204)	(100)	11	(516)	(361)	(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2)	(3,006)	(7,165)	(5,161)	(2,369)	(8,322)	(13,296)	(16,489)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之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續)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656	225,682
	232,419	222,821

25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97,476	80,537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610,405	447,608
	707,881	528,1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88,032	73,123
4 – 6個月	6,284	4,476
6個月以上	3,160	2,938
	97,476	80,537

2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93,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94,000美元))(附註7)	282,280	231,4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2,730	11,756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10)	548	83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 為開業前費用之金額)(附註28)	563,319	443,246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71,097	221,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取替部分之虧損	1,717	1,949
因酒店及一間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 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0	9,158
經營租賃開支	32,207	28,117
開業前費用	4,996	14,446
核數師酬金	1,393	1,294

27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8)	48,377	61,95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9,202)	5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5,039)	(21,5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36(b))	3,598	—
租賃土地、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備	—	(5,8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附註36)	(11,984)	—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 稅項撥備	(2,500)	(2,000)
非營運項目	23,250	33,079
利息收入	11,917	6,880
股息收入	988	817
其他	884	140
	37,039	40,916

2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430,091	338,958
退休金成本	33,214	24,263
其他福利	101,817	87,752
	565,122	450,973
減：計入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1,803)	(7,727)
	563,319	443,246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惟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者除外)要求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0%供款，當中若干計劃則准許僱員酌情供款。強積金規定須由香港之僱主及僱員兩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5%作供款，惟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相等於129美元)。在該等計劃(除強積金外)中，僱主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歸屬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主在本年度內已作此用途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抵銷其供款之未歸屬福利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個別之當地政府管理。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10%至22%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800新加坡元(相等於620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該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1%。

設在菲律賓之四間酒店對彼等所有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最高保障賠償而作出。該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進行精算評估時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計劃資產每年可賺取收益6.7%，而薪金則每年增加5%。根據該報告，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及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分別有未確認精算虧損46,352,000披索(相等於1,062,000美元)、25,345,000披索(相等於581,000美元)及17,056,000披索(相等於391,000美元)。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33,32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355,000美元)。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先生	6	774	2,839	—	19	15	—	3,653
雷孟成先生	6	418	774	—	23	15	—	1,236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	387	1,298	—	262	39	—	1,986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	356	1,298	—	208	36	—	1,898
何建源先生	26	—	—	—	—	—	—	26
郭孔鑰先生	—	310	774	—	7	7	—	1,098
Roberto V ONGPIN先生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45	—	—	—	—	—	—	45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26	—	—	—	—	—	—	26
黃啟民先生	45	—	—	—	—	—	—	45
趙永年先生	26	—	—	—	—	—	—	26
李國章教授 ⁽²⁾	27	—	—	—	—	—	—	27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先生	6	697	2,581	—	22	15	—	3,321
雷孟成先生	6	418	774	—	20	15	—	1,233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1	356	781	—	182	36	—	1,356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³⁾	—	199	546	—	106	20	—	871
何建源先生	30	—	—	—	—	—	—	30
郭孔鑰先生	34	248	774	—	6	6	—	1,068
Roberto V ONGPIN先生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45	—	—	—	—	—	—	45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26	—	—	—	—	—	—	26
黃啟民先生	45	—	—	—	—	—	—	45
趙永年先生	26	—	—	—	—	—	—	26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附註：

- (1) 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4)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已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每股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港元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AO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	-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OGA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鑰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每股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每股購股權	加權平均收市價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超出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之差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Chandra RAO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	50,000	-	-	-	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	37,500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	37,500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鎔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 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 權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Alexander Rei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30,000)	-	-	14.60	5.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HAMILTO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30,000)	-	-	14.60	5.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五名最高薪人士

與二零一零年相同，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29。

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亦授予該個別人士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30 融資費用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65,022	48,609
—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12,445	—
— 其他貸款	1,203	2,018
	78,670	50,627
減：已資本化金額	(7,705)	(3,953)
	70,965	46,674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27,006)	(18,847)
	43,959	27,827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2.8% (二零一零年：1.9%)。

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溢利	78,917	69,396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40,356	166,38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附註36)	5,408	—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224,681	235,78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非營運 項目稅項撥備)	(24,633)	(19,01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負債撥備	(34,469)	(40,956)
因一間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轉讓 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	—	4,14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9,102)	(55,8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579	179,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504	10,227
— 海外稅項	57,339	46,405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4,378	3,279
	77,221	59,9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59,10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5,827,000美元)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085	372,837
按16.5%(二零一零年：16.5%)		
稅率計算	59,579	61,519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		
之影響	15,215	12,592
免稅之收入	(35,569)	(43,850)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39,140	33,760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19)	(787)
因稅率減少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		
變動之影響	(5,203)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08)	(2,113)
預扣稅	7,919	4,697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119)
稅項優惠	(1,333)	(1,824)
其他	—	42
稅項支出	77,221	59,911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3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89,0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0,204,000美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5,803	65,214
年內溢利	89,050	50,204
已付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40,393)	(22,353)
已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附註35)	(40,398)	(37,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062	55,803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附註35)	40,405	40,391
保留盈利	23,657	15,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062	55,803

3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所作之調整後）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52,979	287,07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092,831	2,876,70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8.18	9.98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52,979	287,07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092,831	2,876,706
購股權調整(千股)	3,096	2,8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095,927	2,879,53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8.17	9.97

35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一零年：10港仙)	40,263	37,121	40,398	37,26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一零年：10港仙)	40,270	40,251	40,405	40,391
	80,533	77,372	80,803	77,653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撥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40,270,000美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3,131,406,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於合併時抵銷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10,501,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息135,000美元(附註18)。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085	372,8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579)	(179,9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8,377)	(61,955)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備	—	5,8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折舊	11,984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及 網站開發攤銷	282,280	231,441
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13,278	12,586
利息收入	70,965	46,674
股息收入	(11,917)	(6,880)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 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8)	(81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1,707	11,1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9,202	(557)
— 利率掉期合約	5,039	21,5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3,598)	—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27,006)	(18,847)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508,075	433,068
存貨增加	(8,554)	(4,3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增加(已扣除土地競投之按金)	(23,948)	(21,7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732)	(2,073)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149,467	49,638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615,308	454,538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擁有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於澳洲之相關物業之公司之55%權益，總代價為8,353,000澳元(相等於8,465,000美元)，當中包括轉換本集團先前授予酒店作為合資公司部分權益之6,000,000澳元(相等於6,080,000美元)之貸款。該酒店自二零零四年起由本集團管理。本集團亦已向合資公司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2,750,000澳元(相等於2,787,000美元)，以作為該酒店部分銀行貸款之再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26,586,000元(相等於35,569,000美元)向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收購中國國內揚州市之項目公司之100%權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詳情載列如下：

	千美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40,741
轉換先前所獲授貸款	6,080
總購買代價	46,82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86,435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7,754,000美元)	39,734
流動負債	(13,354)
銀行貸款	(74,979)
非控制性權益	599
	38,4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7)	11,984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其購買代價之部份(計入收益表其他收益之負商譽中(附註27))	(3,598)

(c)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亦已分別就向嘉里控股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國內瀋陽市之項目公司之10%及15%權益而獲得地方政府之所需批准及完成若干登記變更。已於期內支付總按金人民幣204,488,000元(相等於31,308,000美元)，而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750,262,000元(相等於117,24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支付。分佔該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之25%為人民幣996,407,000元(相等於153,957,000美元)。分佔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其總購買代價之金額為5,408,000美元，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31)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擁有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發展中)之項目公司之50%權益，現金代價為9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擁有印尼峇里Nusa Dua若干地塊之發展權之項目公司之49%權益。現金代價35,632,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支付。

本集團就土耳其及印尼收購事項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所支付的購買代價相若。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將於一間原來75%擁有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合共24%權益及按比例股東貸款轉讓予非控制性股東。有關轉讓之總現金代價為15,037,000美元。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1,032,000美元之收益，並已確認為本集團之權益。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已由75%攤薄至51%。

37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2,103,07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30,667,000美元)及220,42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9,991,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181,83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03,64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226,45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1,466,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所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3,39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6,577,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58,47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7,323,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38,794,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42,095,000美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52,537,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160,876,000美元)。
- (iii) 就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02,421,000美元之物業之法定按揭(二零一零年：88,061,000美元)。
- (iv) 就一間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1,790,000美元之物業之法定按揭(二零一零年：無)。

38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2,411	103,45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68,580	98,27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938,444	1,393,84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680,283	1,392,040
	3,799,718	2,987,621

38 承擔(續)

-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1年內	27,760	28,796
1年後至5年內	83,296	94,656
5年以上	350,875	393,491
	461,931	516,943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1年內	43,659	36,957
1年後至5年內	35,429	34,435
5年以上	1,168	1,639
	80,256	73,031

39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KG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50.0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2,322	2,153
支付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 服務費用	45	45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 相關費用	8,283	4,705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6,206	2,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KGL之 一家附屬公司)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 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16,800	9,737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 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103,453	92,625
收取洗衣服務費	894	866		32,185	28,507
購買紅酒	1,963	—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GL附屬公司 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 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83,455	83,455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僱傭期後之福利	9,759	7,758
	181,691	62,959		112	91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f) 供股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12股已發行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之普通股供股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9.50港元。合共11名契諾方承諾接納合共127,840,553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由契諾方承諾接納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所有契諾方及包銷商均為由郭鶴年先生及／或與其相關之權益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已支付合共22,018,000港元(相等於2,841,000美元)的包銷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普通股75,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7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4,7
瀋陽盛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334,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6,7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9,166,6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7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武漢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92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6,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38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悅榮置業(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8,922,2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75,454,1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92,372,135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48,5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8,434,25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6,7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房地產	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43,242,65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1,965,65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僱員培訓中心	3,6,7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人民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人民共和國	1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普通股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普通股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2
Shangri-La Hotels (Paris) SARL	法國	普通股40,0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普通股902,500,000日圓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Shangri-La Hotel (Ghana)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1,500,000迦納塞地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0盧比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0 盧比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 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6,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普通股 18,151 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合作經營企業。
- 5 合資經營企業。
- 6 外商獨資企業。
-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恒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3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祥恒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沈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展業置業(營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展豐置業(營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0.7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土地	3
Fort Bonifacio Shangri-La Hotel,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PT Narendra Interpacific Indonesia	印尼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3
Besiktas Emlak Yatırı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附註：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盛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金花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山市東區起灣北道16號 郵政編碼：528403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er,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Mactan Island,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酒店 Yanuca Island, Sigatoka, Nadrog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盛貿飯店 Magazine Road,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Dalit Bay Golf Club & Spa, Pantai Dalit, 89208 Tuaran,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 俱樂部	長期租賃
仰光盛貿飯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盛貿飯店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Iena, 75116 Paris,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盛貿飯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 渡假酒店 20 Jalan Aru,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盛貿飯店 香港西環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及出租 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上海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78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 及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3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提交投標一幅位於香港紅磡之地塊獲接納後以代價2,328,000,000港元(相等於300,387,000美元)簽訂協議備忘錄。有關收購已完成，而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前全數支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11,109,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44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	252,979	287,076	255,499	165,940	340,863
非控制性權益	30,885	25,850	5,247	17,527	33,36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9,972,528	8,538,616	7,814,700	6,922,711	6,101,010
負債總額	3,944,674	3,548,409	3,269,403	2,671,323	1,915,682
權益總額	6,027,854	4,990,207	4,545,297	4,251,388	4,185,328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
「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現時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3至161頁)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及「首席營運主管」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及首席營運主管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該等準則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更嚴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釋義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更嚴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主要股東」應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泰國證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年結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不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